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耀(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讓人訂立三方協議，據此，轉讓人已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968,000元(相當於約64,060,016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三方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耀(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讓人訂立三方協議，據此，轉讓人已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968,000元(相當於約64,060,016港元)。

## 三方協議

三方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1) 轉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安耀，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承讓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三方協議，轉讓人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股權。

## 代價

買賣目標股權的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53,968,000元(相當於約64,060,016港元)。根據貸款協議，代價將在完成後通過直接由安耀結欠承讓人之部分尚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抵銷結算。

代價乃經三方協議之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計及：(a)誠如承讓人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53,968,000元(相當於約64,060,016港元)；(b)誠如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164,000元(相當於約63,105,668港元)；及(c)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原因。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就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財務及經營盡職調查而言，轉讓人已應承讓人要求向承讓人(或其代理人或顧問)提供所有數據、文件及資料，而承讓人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結果；及
- (b) 誠如承讓人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不少於代價；
- (c) 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所有適用的監管部門或第三方的批准)；及
- (d) 轉讓人及安耀於三方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倘所有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第(c)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三方協議其後將不再生效，且各方概無須就三方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終止三方協議不會影響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的有效性。除三方協議所載變更外，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所有附屬文件以及股份抵押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第(b)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 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轉讓人、安耀及承讓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轉讓人及安耀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轉讓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目標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安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安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承讓人

承讓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邱為民法定及實益擁有。承讓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轉讓人法定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益	67,350,000	69,942,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9,000	(278,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224,000)	(635,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655,000元(相當於約63,688,48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164,000元(相當於約63,105,668港元)。誠如承讓人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53,968,000元(相當於約64,060,016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視乎審核而定，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預計將為人民幣804,000元(相當於約954,348港元)，其乃參考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之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有關影響必須參考目標股權的賬面值與出售事項相關實際成本及開支方可確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安耀結欠承讓人之部分尚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的合適機會，當中已考慮目標公司整體業務前景一直惡化，本公司需要出售其資產以增加流動資金和改善現金狀況，以使本公司能夠償還貸款協議項下部分尚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部分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債務，從而增強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三方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三方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三方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成浩」	指	成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安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
「完成」	指	轉讓人根據三方協議完成向承讓人買賣目標股權
「完成日期」	指	三方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十四(14)個營業日
「代價」	指	人民幣53,968,000元(相當於約64,060,016港元)，即承讓人根據三方協議買賣目標股權而應付轉讓人之總代價
「出售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三方協議向承讓人出售目標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安耀(作為借款人)與承讓人(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變更、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合共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轉讓人、安耀與承讓人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安耀」	指	安耀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抵押」	指	安耀(作為抵押人)與承讓人(作為承押人)就成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抵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滁州創策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轉讓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轉讓人」	指	和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	指	Pengt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邱為民合法及實益擁有
「三方協議」	指	轉讓人、安耀與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三方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股權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報價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陳家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